

附件 1

通道县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通道县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股（加挂知识产权股牌子），食品生产和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加挂食品安全协调股牌子），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

(二) 人员编制情况

通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行政机关单位，2024 年末共有编制 137 名，其中在职人员：行政（含参公）61 人、机关工勤 4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在编人数 99 人；退休人员 50 人，共计 145 人。

(三) 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控、全县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

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全县认证认可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零售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及化妆品经营备案。

(二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二十五) 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监管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源发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 与县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的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塑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5. 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界定。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科学规划食品摊点定点及摊位设置管理，开展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商贩、场外(店外)无证饮食摊点、占道经营、经营食品(含农副产品类食品)摊点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的整治、查处、取缔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点设置食品经营摊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优化营商环境与激发市场活力类目标：

市场准入便利化、助企纾困与服务发展、信用监管效能

2、严守安全底线类目标：

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

3、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类目标：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4、保护消费者权益类目标：

投诉举报处理、放心消费创建、消费教育引导

5、提升综合监管效能类目标：

法治建设、智慧监管、队伍建设、基础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

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2024 年初批复预算总额 158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6.75 万元，项目支出 197.9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 187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3.82 元，项目支出 197.9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各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4 年全年基本支出 1673.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386.75 万元，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多支出 107.13 万元，多支出部分为年终绩效奖金及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的运转和设备升级等。

2024 年项目经费支出 197.9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抽检及工业产品抽检专项工作 74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经费 20 万元，市场监管其他专项 55 万元，微改革服务 20 万元，县长质量奖 25 万元，二次配发工作制服 3.9 万元。

（三）“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文件范围执行，财务人员严把票据审核的关卡，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2024 年初财政批复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34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8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5 万元。全年决算局单位支出“三公”经费为 39.6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9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7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

“优”，自查评分为 100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深化党建引领，坚持守正创新，固本强基，实现了党建指导业务深入推进。一是深化主题教育。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及理论水平不断提升，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二是大兴调查研究。聚焦市场监管工作重点、焦点、难点，撰写调研报告 7 篇。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全年累计为民办实事 80 余件。三是加强廉政建设。持续推进“清廉市监”建设，制定《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廉通道考核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加强警示教育，定期对公职人员酒驾、打牌赌博、不作为等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对 2 名违纪违法干部给予行政处分。四是推进行风建设。全面贯彻省、市局对加强党风政风、行风作风建设的部署，积极落实开展“股长走流程”活动，推动审批服务全面优化。五是扎实开展“躺平式”干部整治。持续巩固拓展“三整顿两提升”干部作风建设专项活动成果，全体干部职工对照“躺平式干部”14 种突出表现，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112 条，逐项逐条建立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并全部完成整改。

（二）服务改革发展成效明显。2024 年，市场监管局立

足部门职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努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一是培育经营主体取得实效，截至目前，2024 年办理企业登记 419 户，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户，全程电子化登记 25 户，一网通办登记 390 户，网上办理比例达到 99.05%；企业变更登记 345 户，注销 183 户。其中普通注销 49 户，简易注销 134 户，简易注销率占 73.22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1356 户，个体工商户变更 567 户，个体工商户注销 674 户。完成个转企 11 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141 户，延续 5 户，变更 36 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新办 233 户，变更 18 户；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户，换发 10 户，变更 8 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 户，备案变更 9 个；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1 户，变更 2 户。

（三）监管执法工作持续发力。全局共办结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97 件，其中食品案件 49 件，药品、医疗器械案件 4 件、产品质量案 10 件，特种设备案件 3 件、烟草案件 13、化妆品 8 件、价格案 4 件、计量案 1 件、知识产权案件 2、件其他案件 3 件，做到了监管领域全覆盖，案件类型全覆盖，全面监管履行职责到位。收缴罚没款 100 万余元。

积极应对行政诉讼案件 3 起、我局胜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一件，已强制执行到位。配合消保股参与行政复议案 3 起。全局普法参合通过率都打百分之百，执法证考试合格率达百分之 98%。案件核审达百分之百、案件胜诉达百分之百；全局目前共有执法证 86 本、一线执法办案人员持证答百分之

百。全局全年各业务股、室、大队共举法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场 5 场次。政策法规股举办全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工作培训会一次，行政执法案件评审评查一次。为全局办案单位提供业务指导 60 余次。

（四）“两个强县”战略深入推进。以质量强县和知识产权强县战略为抓手，推动经济发展动力变革，助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一是大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机动车技术检验机构、汽车配件相关企业、建筑用混凝土搅拌站等产品质量“巡回问诊”。制定下发《通道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及创新的积极性，选派通道有嚼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参加市局举办的“首席质量官”培训。协助通道有嚼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农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第四届怀化市市长质量奖”“湖南名品”，指导我县湖南农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湖南省“质量之光”展览活动。二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进一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就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问题、需求等，广泛开展调研走访，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商业秘密保护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构建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服务月”活动开展以来发放《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问卷调查》9 余份，走访企业 9 余次。积极宣传，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利用商家电子滚动屏幕、微信、QQ、宣传单等多种渠道，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指导企业提高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主动建立起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市场安全形势巩固向好。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全面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和安全生产翻身仗。食品安全方面，全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2024年3月县食安办制定并印发了《2024年通道侗族自治县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对县级领导包保B级主体任务清单进行了微调，明确了2024年我县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方向，进一步理顺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进一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巩固“守查保”行动成果，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共完成抽检700批次。开展食品流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市场流通领域重点工作月行动、农村地区“山寨”食品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立案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47起，罚没款19.2万元。药品安全方面，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强化疫苗流通监管，检查疫苗接种单位20家次。加强重点环节、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监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20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76家次，医疗机构120家次，立案6起，罚没款4.5万元。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药品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双江所获评2023年度全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先进基层单位，陈玲玲同志荣获全市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先进个人。特种设备安全方面，以小型锅炉、燃气压力管道、住宅电梯、气瓶等为

重点，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480 余人次，巡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15 家，立案 7 起，罚没收入 8.2 万元。我县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率达到 100%，定期检验率均达到 100%。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突出重点，争取专项抽检经费 10 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对燃气具及配件、学生用品、成品油、农资物品、水泥等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共计抽取 100 个样品，目前合格率为 98%。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行动及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立案 11 起，罚没金额 3.8 万元。今年来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六）监管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以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能力和水平。一是法治监管全面推进。重新成立了由局长龙景铎任组长，各位分管具体业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案件评审委员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局目前有执法证人员 95 人，一线执法办案人员持证达 100%。二是信用监管全面拓展。归集公示 2271 户企业年报信息，企业年报率达 98.1%；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 42 项抽查任务，抽取 541 个检查对象；对企业按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分类分级抽查 28 家企业。三是智慧监管全面升级。以数字化技术支撑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食安属地责任平台实现包保主体动态化管理。

（七）县委各项中心工作有序推进。以高效率管理促进各

项工作高质量推进，围绕县委县政府部署，切实抓好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禁毒防艾、安全生产、创文巩卫等其他中心工作。积极配合县委第二巡察组及县委审计组进驻开展工作，开展全局干部作风整顿教育活动，立行立改问题 15 个，完善制度 7 个。依照县平安办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扎实推进市场流通领域专项整治，积极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确保重点人员“不失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监管队伍力量薄弱。目前我局空编缺员严重，当前我局核定编制 137 个，现实有 99 人，尤其是基层人员严重不足，空编缺员问题亟待解决，且人员结构不合理，队伍年龄两极分化较为严重，部分基层所设备老化，办公场所陈旧，不利于日常监管工作的开展。

2. 工作经费不足。我局工作点多、面广、量大、线长，难度大、要求严、风险高、任务重。为了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人员和车辆出动频繁，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行政成本运行过高，现有的 12000 元/人的工作经费已经远远无法满足日常办公运转，严重阻碍了监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工作成效。

3. 综合改革不到位。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队伍在实际执法工作中既面临与单位内部股室的执法分工不明，也面临着与

有关部门执法权限不清，职责界定、力量集聚还需进一步融合。目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还未能明确单位性质，导致编制冻结，无法通过招考、遴选等方式补充新鲜力量，影响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能力优化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发挥职能作用，继续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力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签名及电子印章推广服务。扎实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增加，力争 2024 年新增经营主体突破 1200 户、“个转企”不少于 11 家。从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反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二）筑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慎终如始抓好“三品一特”安全监管。进一步与完善包保制度，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700 个批次以上。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监管，持续做好新冠病毒治疗药品、儿童化妆品、麻精药品等流通、使用全环节质量监管。继续开展燃气、锅炉、电梯等各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回头看”，积极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自查自纠整治工作。强化重点产品质量监管，针对不合格率高的重点产品整改问题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三）深化市场秩序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强化重点领域稽查执法。持续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聚焦房地产

市场、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领域，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重要民生商用品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强化市场消费维权，利用好“12345”投诉举报平台，帮助群众及时解决消费纠纷，着力打造安全、放心、愉悦的消费环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7		99		72.26%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37		22.5		20.3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7.42		17.5		17.42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17.42		17.5		17.42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95		5		2.95	
项目支出：	0		197.9		197.9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197.9		197.9	
县长质量奖			25		25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55		55	
微改革服务项目			20		20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			74		74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经费			20		20	
二次配发工作制服			3.9		3.9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8.96		10.11		10.11	
水费、电费、差旅费	7.89		4.31		4.31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4.65	1871.72	1871.72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871.72				其中: 基本支出:	1673.82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197.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全县市场主体及其在本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进行许可审批、登记备案, 加强日常监督, 查处其违法行为, 促使其合法经营,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监管、执法工作及相关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目标2: 完成上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布置的打传、打假、查无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及其他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抽检等专项行动, 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安全的生活环境。目标3: 强化区域管理, 形成合力,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净化本县市场环境, 加强队伍建设, 树立良好的市场监督管理队伍部门形象, 做到完全履职尽责。				目标1: 对全县市场主体及其在本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进行许可审批、登记备案, 加强日常监督, 查处其违法行为, 促使其合法经营,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监管、执法工作及相关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目标2: 完成上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布置的打传、打假、查无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及其他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抽检等专项行动, 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安全的生活环境。目标3: 强化区域管理, 形成合力,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净化本县市场环境, 加强队伍建设, 树立良好的市场监督管理队伍部门形象, 做到完全履职尽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35次	35次	完成指标值	5	5			
			开展食品领域执法检查次数	12次	12次	完成指标值	5	5			
			开展预包装食品、农产品抽检	700次	700次	完成指标值	5	5			
			开展质量执法行动抽查抽检次数	23次	23次	完成指标值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90%	93.84%	完成指标值	5	5	
			违法案件的处置率	100%	100%	完成指标值	5	5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率	100%	100%	完成指标值	5	5	
			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完成指标值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检查力度	加强	加强	完成指标值	10	10	
			优化县域市场环境	优化	优化	完成指标值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质量	持续提高		无			
			稳步优化经济环境	持续优化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92%	无	10	10
	群众满意度			≥ 90%	92%	无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 1871.72万元	1871.72万元	按时完成绩效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00						